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07號

原告 巨葉廣告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世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內容，其雖於民國114年7月8日具狀敘明本件請求違約金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然無從知悉其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請求給付違約金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且原告起訴所具起訴狀繕本亦欠缺「完整證物」，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書狀，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所定格式撰寫，如原告提出之書狀不符格式，經本院定期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本院得拒絕該書狀之提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訴訟標的	如本件提起者為給付之訴，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本件起訴未表明訴訟標的，且所載法律依據並非民事請求權基礎，應予補正
2	訴之聲明	給付訴訟之聲明，即本件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；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及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應予補正
3	起訴狀繕本	應按被告人數，提出「含完整證物」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由本院送達被告